

檔 號：STA0502
保存年限：5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（屏東市大連路69號）

承辦人：戴秀珊

電話：(08)7360330#2113

傳真：(08)7385866

電子信箱：a00179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一層決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文圖字第10505031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5年「屏東縣作家作品集寫作計畫」徵集要點（1319009_10505031700_1_1319009_10505031700_2.doc）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學務處 侯東成

105.2.19

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張庭瑜

105.02.18

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楊嘉婷

教授兼 吳明烈

學生事務長

105.2.19

代為決行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5年「屏東縣作家作品集寫作計畫」徵集要點一份，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凡設籍本縣縣民、曾於或限於本縣服務者、曾於或現於本縣就讀學生皆得依不同文類送件。
- 二、不限文類，凡書寫屏東、記錄屏東，涉及屏東縣之地理風景及人物故事皆可。收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05年5月16日止。
- 三、徵選名額2名，入選作品經出版後，將贈送個人著作50冊，並頒發創作獎助金新台幣15萬元整。
- 四、活動簡章可於本府文化處網站最新消息下載（<http://0rz.tw/I1fcbh>），請公告並連結下載網址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（處）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各國中、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文化處

2016-02-17
08:55:1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42571

62
12

125000

125000

105 年「屏東縣作家作品集寫作計畫」徵集要點

- 一、主 旨：為蒐集地方文學史料，全面整理保存並推廣當代文學作家之作品，提供文學研究者具體參考之資料，以扶植具發展潛力之文學創作人才，創造本縣豐富多元的文學作品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文化處
- 四、參選資格：設籍本縣縣民；曾於或現於本縣服務者；曾於或現在就讀本縣學生。每人得依不同文類送件。
- 五、創作主題：不限文類，凡書寫屏東、記錄屏東，涉及屏東縣的地理風景及人物故事皆可。唯詩詞類至少 40 首以上，總行數 1000 行以上；其他文類篇數不限，總字數 5 萬字以上。
- 六、徵選名額：2 名。
- 七、實施期間及階段：
 - 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5 年 5 月 16 日截止收件(郵戳為憑)。
 - (二) 創作時間：於 105 年 12 月底前依計畫完成作品出版。作者先行檢送撰寫計畫大綱及試寫稿 3 篇供審查，入選者進入期中、期末書面審查。本府於 105 年 8 月進行期中審查、105 年 10 月進行期末審查。期末審查重點為撰寫期程及是否偏離寫作計畫大綱。
 - (三) 105 年 11 月底前完稿交件。
- 八、獎勵方式
 - (一) 每名創作獎助金新台幣 15 萬元整，包含照片約 80~100 張使用費 2 萬元(需檢具完成之作品與領據，送本府核定後，再支付創作獎助金)。
 - (二) 入選作品經出版後，贈送個人著作 50 冊。
- 九、評審方式
 - 初審：
 - (一) 本府就申請者所提送之各項資料，進行審查。
 - (二) 參選稿件申請者所提送內容(含作品)若發現有不實、偽造者，本府得取消其參選資格。
 - 決審：
 - (一) 評審日期：105 年 7 月(暫定)，評審內容包括創作理念、創作計畫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者進行說明。
 - (二) 如經評審委員會決議無合適之稿件，得從缺。
 - (三) 評審結果由本府於評審會議決議後個別通知，並公告於本府文化處網站。
- 十、附則
 - (一) 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不全者，恕不受理。
 - (二) 創作計畫如有變更，應於 105 年 8 月期中審查前以書面徵得

本府同意，否則視同違約。違約者，本府將撤銷獎助。

- (三) 獲獎助作品著作權屬於創作者，惟本府有權安排媒體發表、公布於網站，並將作品集結成冊出版或再版；本府於作品發表、集結出版或再版時，均不另支版稅及稿酬。獎助者應同意所提供之作品全文資料（含圖片），無償授予掛在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全球資訊網，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、閱覽、下載或列印及非營利為目的電子書平台公開發表與利用。
- (四) 為配合數位化作業系統，相關成果報告、作品請以數位方式提供。書面資料 A4 格式製作；文字部分以 word 格式存錄，圖像資料請提供 JPG 數位格式，影音資料請以光碟 CD、VCD、DVD 存錄。
- (五) 參選作品嚴禁抄襲、假借他人名義等不法情事，文學創作作品須未曾於任何形式之媒體公開發表；經發現有違反上述情事者，將取消參加資格，已獲獎助者，將追回獎助款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六) 受獎助者應配合文化處舉辦之成果發表會，公開發表成果（公開發表形式包括權利人以紙本或數位出版、播送、口述、演出、展示或其它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），並義務參與本府辦理之相關推廣活動。
- (七) 本案獎助費等請依稅法等相關事項辦理。

十一、申請資料

- (一) 申請表 5 份（表格一）。
- (二) 計畫書 5 份（表格二）。
- (三) 試寫計畫稿件 3 篇共 5 份。
- (四) 填寫作品清單（表格三，5 份），並檢附個人相關作品資料，其中詩詞類以 10 首；其他文類以 5 篇為限。如有著作可提供 1 本或部分影本 1 份審閱（表格四，5 份）。
- (五) 以上所附申請表格請燒錄成光碟 1 份。申請文件原則上不退件，如需退件請註明並附回郵信封。
- (六) 受理方式：親自送件或掛號郵寄均可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請於信封註明「屏東縣作家作品集寫作計畫」，寄至「900 屏東市大連路 69 號 圖書資訊科」。
- (七) 洽詢方式：
 - 1. 電話：08-7360330 轉 2113 戴秀珊
 - 2. Email：a001792@oa.pthg.gov.tw
 - 3. 簡章請洽屏東縣政府文化處服務台或圖書資訊科索取，或於文化處網站<http://www.cultural.pthg.gov.tw>下載。

十二、本計畫未規定事項，依本府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3/7

【105 年屏東縣作家作品集】申請表 表格一

※本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

案件編號：□□

姓名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出生	民國	年	月	日
學歷			身份證 字 號 或相關證 件號碼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聯絡 方式	電話： 行動： 傳真：		E-mail：	
地址	□□□□□	市	鄉鎮	村
		縣	市區	里
				路 段 巷 弄 號 樓
創作 類別				
個人 簡介	個人簡介(含曾發表或出版、得獎經歷)			
創作 自述 · 理念	簡述個人創作歷程(含專業訓練、創作理念)			
如何 得知 訊息	(可複選) ☐ 曾投件 ☐ 親友推薦 ☐ e-mail ☐ LED 電視牆 ☐ 電視跑馬燈 ☐ 索取簡章 ☐ 旅遊文學館網站 ☐ 文化處網站 ☐ 文化處臉書 ☐ 報紙 ☐ 其他_____			

8/7

【105 年屏東縣作家作品集】創作計畫表 表格二

創作計畫簡述：

對屏東風土民情的認識及詮釋：
(寫作計畫及大綱)

※ 本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



3/7

【105 年屏東縣作家作品集】送審參考作品清單 表格三

(表格內容請儘可能填寫)

編號	篇名	創作時間	文類	字(行)數	發表時間地點



【105 年屏東縣作家作品集】送審參考著作清單 表格四

編號	書名	創作時間	文類	頁數	出版單位及時間